

(翻譯本)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金管局今日宣布推出兩項優化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措施，2013年7月26日生效。

鑑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持續發展，金管局就這項安排推出兩項優化措施如下：

1. 除繼續提供翌日交收(T+1)的1個星期期限的資金外，流動資金安排亦會提供翌日交收(T+1)的1日期限的資金。金管局將繼續使用與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協議提供有關人民幣資金。
2. 流動資金安排將提供即日交收(T+0)的隔夜資金，以協助銀行應付當日流動資金需要。金管局會使用自身的離岸人民幣資金，預期提供即日交收的隔夜流動資金總額將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

優化後的流動資金安排的細節載於附件。

金管局歡迎參加行使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以應付臨時資金缺口。但各參加行亦要盡量做好資金規劃和管理，避免過度倚賴金管局的流動資金安排。金管局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不時檢視流動資金安排的主要條款。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

2013年7月25日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條款與條件

	翌日/1星期 (1星期期限的資金, 翌日交收)	翌日/1日 (1日期限的資金, 翌日交收)	隔夜 (1日期限的資金, 即日交收)
期限	1星期	1日	1日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合資格抵押品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證券：5% • 剩餘期限為5年或以下但超過1年的證券：10% • 剩餘期限超過5年的證券：20% 		
合資格銀行 ⁽¹⁾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申請截止時間	每個香港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翌日交收流動資金安排於中國內地假期停止運作)	每個香港營業日下午 3 時正	
聯絡資料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參加行，應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為 2878-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		
交收	翌日下午4時正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前，金管局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會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在下午4時正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前收到證券抵押品後，金管局會在即日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帳戶	
假期	若交收日或到期日適值香港或中國內地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並非香港及中國內地假期的營業日。	若到期日適值香港假期，應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註 (1): 參加行須事先與金管局簽署有關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包括最後貸款人支持及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總回購協議。